附件2

**本溪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条款**

**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对《本溪市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作出修改

1.删除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三条。

2.条款序号顺延。

二、对《本溪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作出修改

1.第六条修改为：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2.第七条修改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地方技术条件规定的出租汽车或者提供保证满足条件的出租汽车车辆承诺书：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三、对《本溪市气瓶安全管理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86号）作出修改

1.第七条修改为：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建立本单位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到气瓶充装信息平台。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安全技术档案（含电子档案），对气瓶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并对建档登记气瓶的安全负责。气瓶安全技术档案的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批量检验产品质量证明书等出厂资料、气瓶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气瓶使用登记资料、气瓶定期检验报告等。气瓶安全技术档案应当保存到气瓶报废为止。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气瓶安全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每年一季度将上年度的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报送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第十条修改为：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气体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指定检查人员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不得指派同一人进行气瓶的检查与充装；

（二）充装前必须逐只检查气瓶，确保气瓶的瓶体、护罩、底座、瓶阀、易熔塞、颜色标志、检验有效期、信息化标签等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

（三）充装后应当逐只复验气瓶重量或者压力，发现气瓶泄漏等异常现象，应当妥善处理；

（四）在充装后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充装产品合格标签；

（五）充装前的检查记录、充装操作记录、充装后复验记录应当完整，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3.第十一条修改为：气瓶充装单位不得充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瓶：

（一）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擅自变更使用条件或者违规修理、改造的；

（三）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

（四）超过定期检验周期或者检验标识缺失，无法辨认的；

（五）原始标记不符合规定，或钢印标志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六）护罩与气瓶连接的角焊缝断裂的；

（七）附件不全、损坏以及不符合规定的；

（八）瓶体上未设置信息化标签的；

（九）其它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

4.第十二条修改为：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检验周期将气瓶送至检验机构予以检验；对需要报废的气瓶，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自行或者将其送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气瓶。

5.第十五条修改为：瓶装气体经营单位不得销售下列瓶装气体：

(一)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未粘贴或设置气瓶警示标签、充装产品合格标签、信息化标签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三)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气瓶盛装的气体。

6.第十六条修改为：瓶装气体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应当在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或者具备经营资格的经销单位购气；

（二）不得使用未粘贴或未设置气瓶警示标签、充装产品合格标签、信息化标签和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气瓶；

（三）不得将气瓶靠近热源和明火放置，应当保证气瓶瓶体干燥，防止瓶体腐蚀；

（四）不得将液化石油气钢瓶内的气体向其它气瓶倒装；

（五）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六）不得对气瓶或者气瓶瓶阀进行修理、焊接、挖补、翻新；

（七）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颜色标记；

（八）不得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气瓶；

（九）餐饮、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定。

7.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瓶装气体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气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充装单位或者不具备经营资格的经销单位购气的；

（二）使用未粘贴或未设置气瓶警示标签、充装产品合格标签、信息化标签和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气瓶的。

四、对《本溪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作出修改

1.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供热监察管理机构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供热管理的日常工作。

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审计、人社、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和供水、供电、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供热管理和宣传工作。

2.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热用户申请停止供热的，应当在本年度10月10日前书面告知供热企业，并交齐15%的基础热费。供热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7日内办结停供手续，并在供热期前关闭热用户分户阀门，排净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内的存水。

已办理停供手续满一个供热期后，需要恢复供热的，应当在供热期前30日与供热企业重新签订供用热合同。热用户申请恢复供热的，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对《本溪市禁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规定》（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作出修改

1.第二条修改为：建成区内禁止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廊道及市政公用设施、橱窗、施工围挡、线杆、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广告和其他宣传品。

2.第三条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行为的查处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人社、财政等部门和通信企业应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清理整治工作。

3.第九条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发现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内容中含有兜售假证、假货、非法行医、非法招工的，除按照本规定处理外，应及时向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移送案卷材料，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4.第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经营性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本溪市燃气管理办法》（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作出修改

1.第四条修改为：市和县（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相关工作。

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2.第十条修改为：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项目，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征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并按照燃气专项规划要求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应急、气象、环保等相关部门共同确定。

3.第十四条修改为：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供应经营活动的，必须取得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4.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5.第十八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燃气质量和供气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市场监管、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6.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7.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使用年限已经届满或者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二)盗用燃气;

(三)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六)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燃具连接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超过2.0M；

(八)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九)将钢瓶倒置使用；

(十)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

(十一)用火、蒸汽、热水和其他热源对钢瓶加热；

(十二)采用明火试漏；

(十三)擅自拆开修理角阀和调压阀；

(十四)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十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十六)使用钢瓶互相倒气；

(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9.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住建、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能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0.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住建、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户内外燃气设施泄漏等故障时，均有义务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向住建、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紧急保护措施。

12.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市、县（区）政府组织公安、消防、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及工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勘查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并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

13.条款序号顺延。